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萬豪5-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羅德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和／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內(c)段賦予之相同涵義)；
 - (b)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標示版所示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已詳列於通函以供查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及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之獎勵；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就全面落實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反映所有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而作出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

E.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標示版所示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已詳列於通函以供查閱，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將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購股權；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就全面落實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已反映所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而作出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四)(「**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

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湯亞卿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屬於何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前交回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就上述第5A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B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6.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安全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